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以及將經修訂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及
- (b)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

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5樓5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